

10.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AI 语音识别终端 YQSH-J010（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成都易科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 65 号（生产厂址）。AI 语音识别终端 YQSH-J010（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³。AI 语音识别终端 YQSH-J010（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AI 语音识别终端 YQSH-J010（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防霸凌接警主机 YQSH-J215（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成都易科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 65 号（生产厂址）。防霸凌接警主机 YQSH-J215（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防霸凌接警主机 YQSH-J215（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防霸凌接警主机 YQSH-J215（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防欺凌系统平台 V1.0（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成都易科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 65 号（生产厂址）。防欺凌系统平台 V1.0（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防欺凌系统平台 V1.0（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防欺凌系统平台 V1.0（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拒马桩（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河南申济交通隔离设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琴韵路、亚新美好书院 3 号楼 1901（生产厂址）。拒马桩（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拒马桩（产品名称 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拒马桩（产品名称 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石墩（产品名称 5），生产厂为河南申济交通隔离设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琴韵路、亚新美好书院 3 号楼 1901（生产厂址）。石墩（产品名称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石墩（产品名称 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石墩（产品名称 5）的/（关

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系统集成与维保(产品名称6)，生产厂为成都易科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65号(生产厂址)。系统集成与
维保(产品名称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系统
集成与维保(产品名称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系统集成与维保
(产品名称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辰阳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